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秦正余） （吕琰） （沈明宏）